附表一　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單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單

報名系別：_____　考生姓名：_____　報名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

學歷(力)證件說明：

1.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，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2.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，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；以職業證照報考者，繳交職業證照影本。

3.因暑修或其他原因，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(力)證件影本者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(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影本，並繳交「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」。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4.若更改姓名者，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，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。

5.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若無法當場繳交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浮貼處

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(力)證件影本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 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